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於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並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權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無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予接受。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促使買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按配售價購買122,56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47%；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的約4.2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58.83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56.34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配售事項將受限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促使買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按配售價購買122,560,000股新股份。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2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以促使買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按配售價(連同買方應付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買122,56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47%；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的約4.27%。

### 配售股份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計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折讓約15.79%；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76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82港元折讓約17.53%。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6港元。根據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2,256,000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慮及股份近期市價及流通量以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以及向配售代理交付有關批准副本前遭撤回；
- (b)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 (c)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承諾，並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其一方根據配售協議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 (d)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已收到本公司開曼法律顧問所發出的意見書，而該意見書乃具有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簽立配售協議前商定的格式。

倘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

(a) 以下情況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無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情況對或很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足以使或很可能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i) 配售代理無法控制的任何涉及到香港、中國或美國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傳染病暴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和天災)或香港、中國或美國宣戰或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涉及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匯率、貨幣管制或市場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和信貸市場的狀況)預期改變的任何變化(無論是否永久)或發展(無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或可能會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在配售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股份交易(並非是由配售事項造成的)；或
- (v) 對於通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聯交所、納斯達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股份或證券在交割日期之前任何時候因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出現終止、暫停或實質性限制；或
- (vi) 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準備採取該等行動，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行動會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b) (i) 配售代理得知本公司出現違背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ii) 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交割日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情況，假設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和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屬實或不正確；或(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c) 本集團的業務、總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出現會影響到本集團的業務、總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變化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屆時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有關通知可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配售事項將於交割日期完成。

由於完成配售事項將受限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期間，除配售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購股權，以及



本公司於交割日期前披露的股份或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概不會：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 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實質上與之類似的證券；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 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項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c) 未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分段所述交易。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1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表決結果公告，授出一般授權已獲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48,908,484股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及汽車供應鏈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利用市場籌集資金以償還部分即將到期較高昂銀行貸款的良好機會。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58.8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6.34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0,618,184	29.90%	820,618,184	28.62%
<b>其他</b>				
其他公眾股東	1,568,085,236	57.13%	1,568,085,236	54.69%
承配人 <sup>附註</sup>	<u>355,839,000</u>	<u>12.97%</u>	<u>478,399,000</u>	<u>16.69%</u>
<b>總計</b>	<b><u>2,744,542,420</u></b>	<b><u>100.00%</u></b>	<b><u>2,867,102,420</u></b>	<b><u>100.00%</u></b>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主要股東，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時，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及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放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交割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條件(除擬於交割日期達致的條件外)獲達致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6月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向承配人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6月7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122,56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成**

香港，2023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主席)、李植煌先生及曾挺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